

文藻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

105年5月17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新訂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 起始日期</p> <p>(一) 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於104年11月18日發布施行，故所謂六年，乃是從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，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，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。也就是說，教師於104年11月19日(含)之前與業界的合作不列入計算，必須在104年11月20日至110年11月20日這六年內，完成半年以上的業界研習。</p> <p>(二) 新進的教師，則從起聘日開始計算，同樣六年內必須完成半年的業界研習。</p>	<p>述明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之時效起算方式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 受規範的教師</p> <p>(一)本校決議之認定標準如下：</p> <p>1. 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84 1055 1040 1301"> <tr> <td>五專</td> <td>日四技</td> <td>研究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部訂一般科目</td> <td>校共同必修科目</td> <td></td> <td>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</td> </tr> <tr> <td>校訂科目-一般科目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48 1391 1046 1637"> <tr> <td>五專</td> <td>日四技</td> <td>研究所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院共同必修科目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模組必選修科目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校訂科目-主修必修科目</td> <td>系訂必修科目</td> <td>必修課</td> </tr> <tr> <td>校訂科目-副修必修科目</td> <td>系定選修科目</td> <td>選修課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二)依上述之標準，本校教師凡於各所屬系所開課，皆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。各教學中心（無專屬學生）之教師，若於其他系所開設課程者，亦屬之。</p> <p>(三)再簡言之，本校除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外，皆屬於受規範之範圍。以上四個中心之教師若在其他系所或學程有任課者，亦等同受規範之教師，無論任教之科目多寡。其六年期程之計算，以擔任其他系所或學程之專業科目</p>	五專	日四技	研究所		部訂一般科目	校共同必修科目		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	校訂科目-一般科目			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	五專	日四技	研究所		院共同必修科目			模組必選修科目		校訂科目-主修必修科目	系訂必修科目	必修課	校訂科目-副修必修科目	系定選修科目	選修課	<p>擬本校認定標準</p>
五專	日四技	研究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部訂一般科目	校共同必修科目		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訂科目-一般科目			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專	日四技	研究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院共同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模組必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訂科目-主修必修科目	系訂必修科目	必修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訂科目-副修必修科目	系定選修科目	選修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新訂條文	說明
<p>開始起計。</p>	
<p>三、 研習的形式</p> <p>(一)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(本校研擬的方式，為教師申請參加半年期的深耕服務)</p> <p>(二)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(本校研擬的方式，為教師簽訂產學合作案或產學合作研究案)</p> <p>(三)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(本校研擬的方式，為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假期，申請進行深度研習)</p>	<p>述明依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之研習形式</p>
<p>四、 時間的採計</p> <p>(一)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，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，原則上研習時間以「半日」為單位(累計5日為1週，累計4週為1個月)。</p> <p>(二) 深耕方式由於均規範為半年以上，所以若執行深耕完畢，便視同完成此半年之研習。</p> <p>(三) 若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。</p> <p>若三種方式都有進行，則時間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(各形式可搭配累計)。</p>	<p>述明依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採計研習時間單位</p>
<p>五、 研習或研究的要求</p> <p>(一) 無論以上述何種方式進行業界研習或研究，均須與個人專業有所關連。</p> <p>(二) 須與產業市場之運作有關之研習，排除純參觀、純上課等性質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 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</p>	<p>明訂研習或研究的要求</p>

新訂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
<p>(四)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（含）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，但金額須相對提高，詳見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68 510 1007 813"> <thead> <tr> <th>主持人數</th> <th>共同主持人數</th> <th>最低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td>5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1</td> <td>10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2</td> <td>15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3</td> <td>20 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主持人數	共同主持人數	最低金額	1	0	5 萬元	1	1	10 萬元	1	2	15 萬元	1	3	20 萬元	
主持人數	共同主持人數	最低金額														
1	0	5 萬元														
1	1	10 萬元														
1	2	15 萬元														
1	3	20 萬元														
<p>六、 研習對象(機構)</p> <p>(一) 原則上須為公民營機構，排除教育機構與補教業者。</p> <p>(二) 本校語言專業之系(所)中心，包括：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、外教、應華及師培等八個單位，得以特例處理。其處理方式詳見於下。</p>	<p>明訂研習對象、研習機構性質</p>															
<p>七、特殊單位</p> <p>(一) 八個單位之名單如上。</p> <p>(二) 此八個單位須依下列方式進行將補教業及教育機構認定為「業界」之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八個單位之教師若欲前往「補教業」與「教育機構」進行業界研習，此相關機構之名單必須在教育部「實務增能」第一階段中，該單位與業界所鏈結的名單之內。（例如與業者簽訂的 MOU。依此，可強而有力主張該機構原屬各系（所）中心所規劃之產界目標） 2. 尚未完成「實務增能」第一階段的各單位，須利用本學年度與下學年度規劃出相關名單，取得產業鏈結。未來貴單位教師進行深度或深耕研習，須以此名單為基準。 3. 若有超出「實務增能」第一階段名單之機構，請從單位的發展作整體考量，規劃出具體名單，該名單將由未來成立的（教師業界研習）推動委員會中審議後，確認之。 	<p>說明研習對象、研習機構性質之例外情形</p>															

備註 1：若本案新增或修訂將同步更新

備註 2：常見問題集請見下方

	問題	回答
1	105/05/23 問: 若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關於時間的採計，共同主持人是否也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呢?	答: 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，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。